联合国 S

安全理事会

Distr.
GENERAL

S/1999/1146
8 November 1999
CHINESE
ORIGINAL: ENGLISH

1999 年 11 月 8 日

澳大利亚常驻联合国代表给秘书长的信

继我 1999 年 10 月 13 日的信件(S/1999/1055),谨递交东帝汶国际部队和印度尼西亚军队联合调查组的报告,供你和安全理事会参考。成立该调查组是为了调查 1999 年 10 月 10 日在西帝汶和东帝汶边界莫塔因村发生的事件。该报告是澳大利亚以东帝汶国际部队牵头国身份提交的。

请将本函及其附件作为安全理事会的文件分发为荷。

常驻代表

彭尼·温斯利(签名)

99-35077 (c) 181199 191199

附件

1999 年 10 月 10 日莫塔因事件联合调查组的报告

简称

机动旅	(印度尼西亚国家警察)机动旅
印尼特遣队指挥官	印度尼西亚驻东帝汶特遣部队指挥官
印尼特遣队	印度尼西亚驻东帝汶特遣部队
印尼警察	印度尼西亚国家警察
步兵团	澳大利亚皇家步兵团
印尼军	印度尼西亚军队
印尼陆军	印度尼西亚陆军
东帝汶特派团	联合国东帝汶特派团

参考文件

A. 地图:巴图加德,1:25 000,地图号:2407-122/121,第 1 版,1993 年(东帝汶国际部队)(见附录 D)

B. 地图:阿坦波依,1:100 000,Hind 637,第 91-92/XLVI 和 91/XLV 张,第 1 版,1946 年(印度尼西亚)(见附录 E)

一、概况

A. 导言

1. 根据职权范围(见附文 A),联合调查组谨提出关于 1999 年 10 月 10 日在莫塔因发生的事件的报告。

B. 事件的大致经过

2. 1999 年 10 月 10 日星期一,在邻近莫塔因村的东帝汶和西帝汶边界附近地区,东帝汶国际部队一支巡逻队与印度尼西亚安全部队人员交火。

3. 接触是在据报告莫塔因村有民兵活动并且有国内流离失所者受到恫吓和虐待后,奉命保卫该村的一支东帝汶国际部队巡逻队去巡逻时发生的。当时国际部队巡逻队使用的地图显示,该村位于东帝汶境内大约 600 米处。该村实际上位于边界西侧西帝汶境内。

4. 这次接触似乎是由守卫过境点的印尼军队/印尼警察人员开始的,大约持续了 8 至 10 分钟。国际部队巡逻队还击打伤驻在过境点派出所(海滩附近)的机动旅排的两名成员。其中一名受的是致命伤,另一名腿部受了重伤,现仍在医院。另有一人(平民)受伤,只有照片证据,未见到其他证据。

C. 联合调查

5. 东帝汶国际部队指挥官和印度尼西亚驻东帝汶特遣部队指挥官协议成立联合调查组,成员包括国际部队、印尼军队、印尼警察和东帝汶特派团(观察员)的代表。调查组成员如下:

(a) Willem Rampangilei 上校,印度尼西亚驻东帝汶特遣部队;

(b) Liliek Koeshadianto 中校,印度尼西亚驻东帝汶特遣部队;

(c) Oegroseno 中校,印度尼西亚驻东帝汶特遣部队;

(d) Flowers 中校,东帝汶国际部队总部;

(e) Grutzner 中校,东帝汶国际部队总部;

(f) Bouquest 少校(口译),东帝汶国际部队总部;

(g) A.Suryo 上尉,印度尼西亚驻东帝汶特遣部队;

(h) Hall 上士,东帝汶国际部队总部。

6. 东帝汶特派团派出的观察员如下:

(a) Rao 中校;

(b) Ayala 少校。

7. 联合调查组制订了《联合职权范围》,提交各方指挥部批准。该职权范围见本报告附录 A。

8. 东帝汶特派团两名人员作为观察员参加了调查的全过程。调查组同意向东帝汶特派团提供一份完整的报告,并且东帝汶特派团代表如果对任何方面有不同意见,有机会在最后报告中后作补充评论。

D. 有分歧的领域

9. 联合调查组虽然决心对该事件作出统一的陈述和一致的结论并提出建议,但认识到调查进程中可能会出现意见分歧,同意在报告中反映出这些不同意见。

E. 宗旨和目标

10. 见附录 A。

F. 范围

11. 组建联合调查组不是为了就技术或法医问题发表评论,得出结论或提出建议,调查组也不具备这样做的资格。调查的意图不是确定个人对该事件的责任。然而,有关国家当局以后可以将调查报告用于一般评论之外的惩戒行动或审查程序。这不属于议定的职权范围,本报告不作进一步评论。

12. 特别应该指出:

(a) 调查组未要求对受伤不治的印尼警官进行验尸,也没有对受伤人员进行医疗检查;

(b) 未在事件发生现场收集任何物证;

(c) 收集的陈述仅限担任指挥职务的人员。未试图收集所有能找到的当时在场人员的陈述;

(d) 与东帝汶国际部队、印尼军队和印尼警察人员的问答部分,用录音带作了录音。对这些录音未作誊本,不过,这些录音带也作为报告的一部分提交;

(e) 未能与据称受伤的平民取得联系或进行面谈。

13. 这样做是由于调查的联合性质,以及必须及时提交最后报告。

G. 方法

14. 协议进行联合调查之后,被提名人员开会讨论如何进行调查。为每个机构印制了一份职权范围草案,供提交给各自的指挥官。

15. 安全协商联合小组于 1999 年 10 月 13 日举行会议,批准了联合调查组的成立和构成。

16. 1999 年 10 月 14 日,对莫塔因村进行了首次访问。东帝汶国际部队指挥官和印尼军队/印尼警察准许联合调查组中的国际部队成员进入西帝汶。这次访问进行了以下活动:

(a) 熟悉该地区并进行一般性讨论;

(b) 印尼军队和印尼警察训练官和 1 605 区军事指挥部指挥官 Sigit 中校口头讲述了事件经过。这些军官后来提出了书面陈述并接受了面谈;

(c) 该事件所涉主要东帝汶国际部队人员提供了书面陈述,调查组同国际部队巡逻队先头班班长作了面谈。由于访问时间有限,未能同国际部队其他人员面谈;

(d) 国际部队地形人员对事件发生地区进行了技术性实地调查。这为草图提

供了依据(见附文 B)。

17. 调查组于 1999 年 10 月 15 日返回莫塔因,继续同国际部队人员面谈。

18. 调查组于 1999 年 10 月 16 日返回莫塔因,同提供书面陈述的印尼军队和印尼警察人员面谈。

19. 联合调查组于 1999 年 10 月 17 日在帝力开会,讨论所取得的进展,确定必须进行的其他面谈,并商定报告格式。

20. 1999 年 10 月 18 日,联合调查组的印尼军队和东帝汶国际部队高级别成员在帝力向安全协商联合小组会议介绍了调查进展情况。调查组其他成员返回莫塔因,为印尼军队和印尼警察人员放新闻媒介的录像,以澄清一些遗留的问题。

21. 这次调查收集和审议的资料包括:

(a) 重要人员的陈述;

(b) 事件发生现场的录像;

(c) 照片。

22. 收到和审议的其他资料还有随同国际部队巡逻队的新闻媒介录制的两卷录像带和国际部队勘测组绘制的草图。这些资料也作为本报告的一部分提交。

二、事件发生的时间顺序

23. 经广泛询问,联合调查组成员一致同意,1999 年 10 月 10 日莫塔因事件发生顺序如下(所有时间均为帝力当地时间):

(a) 1999 年 10 月 9 日,印尼军队部署 734 营一个排增援驻莫塔因边界哨所的印尼警察(机动旅)排;

(b) 1999 年 10 月 10 日上午,驻巴图加德的东帝汶国际部队人员收到情报,得知有一些可能受到民兵扣押的国内流离失所者,这些民兵也许一直在莫塔因村的印尼军队/印尼警察检查站后面活动。国际部队使用的地图把莫塔因标在东帝汶境内。国际部队人员迅即命令一支巡逻队赴莫塔因,证实报告内容是否属实;

(c) 连长下命令一小时之后,大约 11 时 20 分,国际部队巡逻队开始行动,由巴图加德向西步行。巡逻队先沿海滩走了一段路,然后公开沿巴图加德－莫塔因的道路以“之”字队形疏散前进。行进次序是:第 8 排(一个步枪班、排部,然后又是两个步枪班),连部,若干媒体和翻译人员,后备步枪班殿后;

(d) 国际部队巡逻队穿过所用地图上标出莫塔因村的坐标网地带,没有找到预期的国内流离失所者聚集地点。然后,巡逻队继续向西,朝该村所在地和边界方向前进。莫塔因的当地人看到国际部队巡逻队从沙滩走过来,赶忙跑去向莫塔因边界哨所的印尼警察/机动旅和印尼军队人员报告;

(e) 大约 12 时 15 分,Wachid 中尉(机动旅)接到警报,马上命令附近的机动旅排士兵进入自己的帐篷并“做好准备”;

(f) 也是在接到警报后,Erwin 中尉(印尼军队)转向哨所东面一座小桥,看到东帝汶国际部队人员渐渐接近。他此时开始向桥走去,以便与他们见面和谈话;

(g) 大约在 12 时 20 分,正当 Erwin 中尉接近国际部队人员时,有人在检查站北端后左近朝天鸣枪示警。这声枪响之后,紧接着是来自同一人或同一地点的连发射击或快速连续点射,还是朝天射击;

(h) 这阵射击的同时或稍后,桥边的国际部队班受到来自偏右方的射击(击中国际部队人员近旁的草木,被认为不是鸣枪示警);

(i) 与此同时,沿巴图加德－莫塔因公路行进的国际部队其余人员对射击作出反应,离开公路散开。大多数人到了公路西侧(朝莫塔因),在第一个道路弯曲处附近的大部分人,渐渐转移到边界哨所以东约 50 米处小公园东端一堵矮墙后隐敝起来;

(j) 国际部队班在小桥附近遭到射击,此时向偏右方向还击,以米尼米单兵轻机枪每次连射 3 至 5 发,大约共射出 15 发子弹;

(k) 随后,国际部队与印尼军队/机动旅士兵在阵地靠海滩一端交火。机动旅有两人受伤,其中一人后来死亡;

(l) Erwin 中尉制止了小桥地区的射击,然后朝海滩地区走,命令附近的士兵停

止射击。在此期间,射击出现了两次明显的间歇。这两次间歇都未得到适当解释。到 12 时 28 分左右,射击全部停止,距第一声枪响大约 8 分钟;

(m) 印尼军队(包括 1605 区军事指挥部指挥官 Sigit 中校)、机动旅和国际部队的代表随后在莫塔因哨所附近的巴图加德－莫塔因公路上会晤,讨论这一事件、伤亡情况和明显的地图差异;

(n) 大约 14 时 35 分,来自巴利博的国际部队装甲运兵车到达,协助国际部队巡逻队巩固阵地,然后又撤回到巴图加德;

(o) 附文 B 对事件发生的顺序作了图解。

三、意见和评价

A. 通讯与协调

24. 在开展 Lavarack 行动和向东帝汶西部地区部署东帝汶国际部队分队之前,东帝汶国际部队总部的工作人员向在帝力的安全协商联合小组简要介绍了行动概要和意图。但介绍没有具体提到在西/东帝汶边界附近的行动。然而,在边界附近地区行动,显然有可能会与在边界西边执行任务的印度尼西亚人员接触。

25. 在莫塔因事件之前,印度尼西亚当局没有向东帝汶国际部队或东帝汶特派团提供关于其边界哨所位置及人力配置方面的详细情况。东帝汶特派团或东帝汶国际部队也没有要求提供这些详细情况。印尼警察分队驻在边界过境点,负责监测和管理返回东帝汶的国内流离失所者。印尼军驻在这些边界哨所,以协助负责这些地区的安全,并在发生紧急情况时,指挥这些哨所。

26. 负责边界安全的营长现已非正式地提供了印尼军边界部署的详细位置。

27. 至于东帝汶国际部队是否应提供关于西部地区行动更详细情况的问题,东帝汶国际部队授权在东帝汶境内任何地方行动,不需向外部当局呈报。此外,为了行动安全的需要,也不能公布在东帝汶国际部队行动区域内任何地方执行任务的详细情况。

28. 虽然莫塔因附近地区有边界标志,但这些标志既不容易区别,也不容易辨认。对调查小组提出的其他建议是,很多边界过境点的标志都不清楚,或甚至根本没有标志。

B. 地图

29. 已经表明东帝汶国际部队和印尼军/印尼警察在事件发生时使用的地图有若干问题。

30. 事件发生时,东帝汶国际部队使用的是澳大利亚国防部队于 1992 年根据印度尼西亚的资料而制的地图(参考资料 A)。从这份地图上可以明显地看出,莫塔因村位于东帝汶境内,在边界以东大约 600-700 米处。这份地图显示,就在边界西边、莫塔因实际所在位置上,有一个建筑物区。这份地图有关地区的复制件作为附文 D 附后。

31. 事件发生时,印尼军/印尼警察使用的是澳大利亚军事部队于 1946 年印制作的地图。该地图以荷兰 1936-1938 年期间的资料为依据(参考资料 B)。该地图显示,莫塔因就在边界西边。这份地图的复制件作为附文 E 附后。

32. 虽然不是这起事件的直接起因,两张地图东、西帝汶之间边界的实际位置也不同。使可用的详细草图(见附录 B)显示,两种不同的边界位置。东帝汶国际部队巡逻指挥官以为,他是在东帝汶境内,边界穿过位于 GR 14450915 点的桥梁附近的公路。在莫塔因村的印度尼西亚安全部队以为,边界经过位于 GR 14350905 地点的桥梁。在这个位置上可以看到一个水泥柱子,表示从这里进入东小巽他省。这个界标的照片作为附文 F 附后。

33. 东帝汶国际部队没有跨过他们认为是、而且在他们的地图上也是这样标明的边界。联合调查小组无法找到更新版的地图。东帝汶国际部队的任务规定限制它们在东帝汶境内、包括安贝诺飞地执行任务。莫塔因地区现有地图准确性的问题不是这次调查所能解决的问题。应当指出,参考资料 A 包括下列部分评论:

“国家行政区划管理局不以这份地图为正式参考资料”(英文)。

而且

“国家行政区划和国际边界管理局不以这份地图为正式参考资料,如果在这份地图上发现任何错误,请向 Bakosurtanal 报告”

(印度尼西亚文)。

34. 印度尼西亚安全分队根据他们地图上所标位置,存在的界标以及他们对当地情况的了解,对边界的位置同样很肯定。

四、接战规则

35. 联合调查小组鉴别出在事件发生时东帝汶国际部队和印尼军/印尼警察(机动旅)部队适用的开火规则有若干不同之处,对双方发生了影响,这些差异直接造成了这次事件。

A. 印尼军/印尼警察(机动旅)

36. 关键的问题是:

(a) 印军/机动旅的接战规则(虽然不是书面的,但人人都知道)包括口头警告,然后是(朝天)鸣枪示警,然后是实弹射击;

(b) 在这次事件中,虽然有鸣枪示警,但在此之前没有口头警告。当时 Erwin 中尉正往前走,要与东帝汶国际部队人员谈话,后者很明显地正接近检查站正前方的一座桥。考虑到这种情况,评估的结束认为鸣枪示警既不需要,也不适当。这种情况可能促发了有可能危及 Erwin 中尉生命安全的反应,很可能直接引起侧翼部队而后的有的射击,因为他们可能以为已经开始攻击了。

东帝汶国际部队

37. 关键的问题是:

(a) 东帝汶国际部队管理开火的规则(开火命令)正式印在发给每个士兵的卡片上(见附录 4)。这些卡是训练的依据,参与此次事件的部队都很清楚这些规则;

(b) 当在这座桥附近的东帝汶国际部队对来自右边的有的射击进行回击时,他们是根据需要自卫时可以使用致命武力的规则行事的;

(c) 当位于海滩墙附近的东帝汶国际部队开火时,他们是在桥边附近交火后才开火的,而且是在印军/机动旅武装人员向桥边附近的东帝汶国际部队瞄准时才开火的。因此,他们是根据发布的为保护东帝汶国际部队人员可以适用致命武力射击的。

五、民兵的在场

38. 可能有民兵在场,参与此事的东帝汶国际部队的人员多次陈述详细提到此事。这些指控大部分都是以在事件发生时,在检查站及其附近地区所看到人员的服装样子为根据的。

39. 与印军和印尼警察人员面谈,包括检视一些在这个地区经常穿用的短袖圆领汗衫除一件以外都有主。联合调查小组认为,在莫塔因事件发生时,没有民兵在场。

六. 程序

A. 东帝汶国际部队计划制定

40. 东帝汶国际部队接到通知后立即进行巡逻,并在最短的时间内作出计划和下达命令。联合调查队注意到下列令人关切的方面:

(a) 东帝汶国际部队的巡逻任务是保证莫塔因的安全,以便调查关于国内流离失所者及该地区印尼军/印尼警察检查站的报告。执行巡逻任务的依据是,东帝汶国际部队有责任保护东帝汶人民,便利向他们提供人道主义援助。继国内流离失所管理局(Syahnakri 少将)向东帝汶国际部队指挥官保证在帝力内划定地区以外,东帝汶没有印尼军/印尼警察分队行动之后,东帝汶国际部队还有责任调查印尼军/印尼警察莫塔因村检查站的报告,据认为该村位于东帝汶境内。东帝汶国际部队从未试

图向印尼军或印尼警察提供关于此次巡逻的具体资料;

(b) 由于东帝汶国际部队使用的地图显示莫塔因村位于东帝汶境内约 1 公里处,制东帝汶国际部队的巡逻计划时似乎边界的重要性只是一笔带过。在开始此次巡逻之前只查看了一次地图,因为莫塔因位于东帝汶国际部队当地分队的正常管理区之外。此外,未具体强调在该村邻近地区进行勘查。在下达的命令中似乎也未详细说明万一在具体说明的坐标网地带没有找到该村,应采取什么行动。联合调查队发现,东帝汶国际部队巡逻队内部的各级指挥官都明白他们未被授权跨越边界,但没有作出防止意外跨界的具体安排。

B. 印尼军/机动旅的协调

41. 该事件发生时,莫塔因边界哨所驻有机动旅的一个排,印尼军的一个排,二名印尼军宪兵和一支印尼警察分队。联合调查队注意到下列令人关切的方面:

(a) 印尼军的一个排是 1999 年 10 月 9 日才部署的,因此很不熟悉这一地区和战术形势。这很可能促使其在面对未有事先通知即前来的东帝汶国际部队时产生不确定和不安全感,也可能促使其不适当地鸣枪警告;

(b) 印尼军的一个排是临时组成的,在部署到莫塔因之前从未作为一个整体共同行动。因此,内部业务水平不会很高,也不可能同样理解指挥官的意图;

(c) 莫塔因边界站的指挥和控制安排混乱,并非所有印尼军/机动旅人员都很清楚。根据这些安排,印尼军和机动旅人员在‘正常’行动期间听命于各自的指挥当局,还在发生紧急安全情况时由印尼军排长负责指挥。联合调查队指出,这种安排在突发事件中(如 1999 年 10 月 10 日发生的事件)不可行,而且该检查站的所有印尼军和机动旅人员都不太了解这一安排;

(d) 联合调查队注意到边界站的印尼军和机动旅人员之间缺乏协调。这包括对安全事件的行动反应不一,以及双方人员不值勤时的服装和所在地点不同。

C. 跨界协调

42. 联合调查队注意到,东帝汶国际部队与印尼军/印尼警察之间出现了缺乏跨界协调的情况,直接以下述方式促使发生该事件:

(a) 关于东帝汶国际部队进入东帝汶西部地区开展 LAVARACK 行动的消息传递给了在帝力的安全协商联系小组和在雅加达的印尼军总部,但未传达给莫塔因哨所部队;

(b) 东帝汶国际部队不知道印尼军/印尼警察(机动旅)哨所的位置。印尼军/印尼警察和东帝汶国际部队都未制定处理不期而遇的情况的程序;

(c) 未在边界地区建立或发展东帝汶国际部队与印尼军/印尼警察/机动旅之间的直接通讯联系。

七、结论

43. 兹得出以下结论:

(a) 造成此事件的原因:

㈠ 东帝汶国际部队与印尼军/机动旅之间的协调和通讯联系不够;

㈡ 莫塔因边界哨所的一些印尼军/机动旅人员作出过激和不当反应;

㈢ 未充分利用安全协商联系小组作为协商和协调机构,特别是在协调东帝汶国际部队和印尼军/印尼警察之间边界附近行动方面;

㈣ 东帝汶国际部队和印尼军/印尼警察的分队使用不同的地图;

㈤ 地图不准确,界标不充分;

(b) 其他因素包括:

㈠ 莫塔因;阵地印尼军和印尼警察分队的协调和准备不足;

㈡ 东帝汶国际部队巡逻队未采取适当的控制措施,防止误离边界过近;

㈢ 提供给莫塔因行动的情报不准确(即国内流离失所者、印尼军和印尼警察在东帝汶境内);

(c) 联合调查队认为,该事件发生时没有民兵在莫塔因;

(d) Erwin 中尉成功地阻止在大桥和海滩地区的枪战并迅速结束这起事件,无疑防止了更多的生命损失。在整个事件中,他表现出冷静和有效的领导才能,把有关部队的安全放在首位,不顾个人安危继续往来于各交火方之间;

(e) Teong 下士迅速评估形势,严格遵守现行《接战规则》,有效地控制他所在班的火力,只在射击真正威胁到其士兵 时才还击。虽然是从检察站附件开枪警告,但并未朝检查站开枪。这一有效的领导也防止了更多的生命损失。

八、建议

44. 兹建议如下:

(a) 东帝汶国际部队和印尼军/印尼警察应作出临时安排,防止各自部队在未事先协调的情况下在边界地区不期而遇。此外,应商定程序(不包括鸣枪警告),处理可能因判断失误或错误而导致部队在边界地区偶遇的情况临时安排中。应考虑以下各种办法:

㈠ 应尽快向东帝汶国际部队确认印尼军边界哨所的位置;

㈡ 应将涉及东帝汶国际部队在边界附近地区(在边界哨所视力和听力所及范围之内)的行动事先通知负责的印尼军总部;

㈢ 应考虑在边界两边建立‘缓冲区’;

㈣ 东帝汶国际部队和有关印尼军总部之间应建立直接通讯联系,以在便利接到通知后较短的时间内进行跨界协调;

㈤ 驻守边界检察站的印尼军和印尼警察/机动旅分队应停止对东帝汶国际部队靠近作出鸣枪警告的反应;

(b) 应考虑在边界哨所设置联络官,可能是非武装的东帝汶特派团人员;

(c) 按规定,所有涉及东帝汶国际部队的边界协定和安排都是临时性的,须随后经联合国通过东帝汶过渡当局予以批准;

(d) 印度尼西亚和联合国应就划分东西帝汶的陆地和海上界线、包括安贝诺

飞地以及如何确认和标明这些边界达成协定;

(e) 印度尼西亚和联合国应就他们如何解决关于东西帝汶边界的确切地点、包括安贝诺飞地边界的争论达成协定。

印度尼西亚驻东帝汶特遣队
Willem Rampangilei 上校(签名)

东帝汶国际部队总部
Grutzner 上校(签名)

印度尼西亚驻东帝汶特遣队
Liliek Koeshadianto 中校(签名)

东帝汶国际部队总部
Flowers 中校(签名)

印度尼西亚驻东帝汶特遣队
Oegroseno 中校(签名)

东帝汶国际部队总部
Bouquest 少校(签名)

印度尼西亚驻东帝汶特遣队
A. Suryo 上尉(签名)

东帝汶国际部队总部
Hall 上士(签名)

观察员:

东帝汶特派团
Rao 中校(签名)

东帝汶特派团
Ayala 中校(签名)

我接受上述报告及其所载结论和建议。

东帝汶国际部队指挥官
P. J. Cosgrove 少将(签名)
1999 年 10 月 25 日

附件清单:

A. 联合职权范围

B. 莫塔因事件发生的时间顺序

C. 东帝汶特派团观察员的报告

D. 事件发生时东帝汶国际部队使用的地图

E. 事件发生时印度尼西亚(印尼军/印尼警察)使用的地图

F. 在 GR 14550915 处的界标的照片

附录清单:

1. 参与该事件人员的陈述

2. 同参与该事件人员面谈的录音带

3. 该事件物新闻录象带

4. 东帝汶国际部队开火令卡片

附文 A

联合职权范围

1. 东帝汶国际部队指挥官同印尼特遣部队指挥官经讨论后协议东帝汶国际部队和印尼特遣部队有必要对 1999 年 10 月 10 日在东帝汶/东小巽他边界附近莫塔因村和巴图加德村之间发生事件的情况进行联合调查。

2. 根据上述协议向联合调查组发布了下列职权范围。

3. 联合调查组由东帝汶国际部队、印尼军队和印尼警察的代表以及东帝汶特派团的两名观察员组成。增添组员或观察员须经东帝汶国际部队和印尼军队及印尼警察高级代表达成协议。

4. 联合调查组要就 1999 年 10 月 10 日在东帝汶/东小巽他边界附近莫塔因村和巴图加德村之间发生的涉及东帝汶国际部队和印尼军/印尼警察分队的事件提出书面报告。

5. 报告的目的是查明事件发生的情况。

6. 调查的目的是:

(a) 弄清从东帝汶国际部队同印尼军/印尼警察分队初次接触起事件发生的顺序;

(b) 参与事件人员采取行动的详情;

(c) 查实关键地点和事件,包括:

㈠ 东帝汶国际部队和印尼军/印尼警察分队首次目光接触;

㈡ 发生事件时正在进行的活动和所穿服装;

㈢ 事件发生地区有无非印尼军/印尼警察/东帝汶国际部队人员在场,他们的身份和活动;

㈣ 首次射击;

㈤ 所有射击的方向和性质(例如:警告性的或有目标的射击,单击或是连发);

㈥ 事件过程中各分队的动静;

㈦ 伤亡情况;

㈧ 任何个人的明显行动;

㈨ 事件的解决和随后的行动。

(d) 使用的关于东帝汶/东小巽他边界位置地图的任何差异。

7. 下列各件应附于联合调查组报告之后:

(a) 所有东帝汶国际部队/印尼军队和印尼警察有关人员和其他证人的陈述;

(b) 事件发生现场的照片和草图;

(c) 事件发生时东帝汶国际部队和印尼军队/印尼警察人员双方使用的地图;

(d) 关于事件的任何录象带。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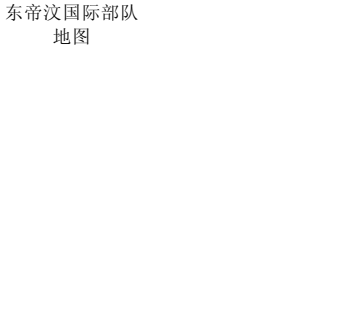
8. 联合调查组应于 1999 年 10 月 25 日完成报告。报告要包括情况、结论建议和无法达成联合一致意见的具体方面或问题。

9. 报告要联合翻译成英文和印度尼西亚文。

东帝汶国际部队	印度尼西亚驻东帝汶特遣部队
指挥官少将	指挥官准将(警察部队)
彼得·科斯格(签名)	西托鲁斯(签名)

附文 B

东帝汶国际部队
地图



印度尼西亚
地图



莫塔因事件发生的时间顺序－说明

1. 东帝汶国际部队沿路以‘之’字队形疏散行进。行进顺序为第 8 排(班、排、总部、班、班),连部、新闻和翻译人员以及后备班。

2. 当地人看到部队接近,离开海滩去向机动旅和印尼军队报告。

3. Wachid 中尉(机动旅)获报后让部队回蓬帐去‘作好准备’。

4. Erwin 中尉(印尼军)获报。

5. Erwin 中尉看到东帝汶国际部队接近桥边,即向桥走去与他们见面并谈

话。

6. 检查站附近(朝天)鸣一枪/数枪示警。

7. 向在桥附近的东帝汶国际部队一个班一阵连发射击。同时,东帝汶国际部队其余部分对射击作出反应,沿公路第一个转弯处的路边散开。大部分转移到公路西边(朝莫塔因村)。

8. 接近桥边的东帝汶国际部队向左翼回击(米尼米轻机枪)。

9. 东帝汶国际部队和印尼军/机动旅部队在阵地的海滩尽头交火。机动旅有两人伤亡(一人阵亡,一人阵伤)。

10. 在制止桥区的射击后,Erwin 中尉前往海滩地区叫军队停止射击。

11. 印尼军队、机动旅和东帝汶国际部队的代表在桥边路上会晤,讨论这一事件、伤亡情况和地图的差异。

附文 C

东帝汶特派团观察员的报告

1. 概况。东帝汶特派团军事联络官作为联合调查组的观察员大体上同意联合调查组编写的报告,但是在概念水平上有些看法。下列各段载有东帝汶特派团观察员的报告/结论。

2. 对边界的了解/使用不同的地图:

(a) 该地区印尼军队使用的地图是澳大利亚根据荷兰的资料于 1946 年印制的,东帝汶国际部队军队使用的是 1992 年也是由澳大利亚印制的地图,不过其根据是印度尼西亚的资料;

(b) 至于莫塔因村边界,印尼军队使用的旧地图上该村(莫塔因)在西帝汶境内,而东帝汶国际部队使用的地图标明该村在东帝汶境内。在实地,莫塔因村在西帝汶境内(边界以西约 400 米处);

(c) 地图上这一歧异是造成事件的主因,因为当东帝汶国际部队在实地越过边界时(按照他们的地图他们仍在东帝汶境内),印尼军队过度紧张,以为东帝汶国际部队侵入西帝汶,因而作出了过激的反应。

3. 没有向实地部队传递消息:

(a) 东帝汶国际部队:印尼军队主管当局已通知东帝汶国际部队,印尼军队/印尼警察在东帝汶除帝力外,没有部署部队。东帝汶国际部队总部虽将这一消息传递给下属指挥机关,但是这一消息没有下达给实地的连/军队。因此当澳大利亚皇家步兵工团 C 连奉命外出巡逻并被告知可能发现/遇到一个印尼军警检查站时,连长和连的其他军官对按地图在东帝汶境内的一个村子里怎么会有印尼军警并不感到紧张;

(b) 印尼军队/印尼警察:东帝汶国际部队总部通知印尼军队主管当局正在开展 Lavarack 行动,但是印尼军队主管当局没有将消息下达实地部队。结果,部署在边界检查站的印尼军队/印尼警察,包括负责该地区的印尼军机动旅的指挥官也不

知道东帝汶国际部队的军队在他们边界附近行动。

4. 实地侦察:步兵工团 C 连于 1999 年 10 月 7 日部署于巴图加德镇(位于边界以东几公里处)。据连长称,莫塔因村在他们负责地区范围以外。但是,在接收关于国内流离失所者/民兵情报方面莫塔因村又包括在他们负责地区之内。连长和排长知道他们在边界附近行动,但是都没有进行实地侦察,弄清他们负责地区的范围。如果进行实地侦察,就会弄清莫塔因村的位置,并与驻在检查站的印尼军/印尼警察指挥官进行联络。

5. 界标标志不清:用印度尼西亚文书写着“欢迎到东小巽他来”的省界界标是旧的,不引起过路人的注意。如果界标是鲜明地用印尼文和英文写的,那么越过那里的东帝汶国际部队就会看到并停下等待上级指示再进入西帝汶。

6. 印尼军/印尼警察开火:印尼军排长 Erwin Egy 中尉接到东帝汶国际部队进入西帝汶的报告后,立即开始走向东帝汶国际部队先头分队。在他快接近他们时,印尼军士兵(一人或数人)先朝天鸣放一枪,而后连发数枪。东帝汶国际部队军队听到枪声立即隐蔽,并就地散开,其他一阵交火,尽管排长大大声呼叫停止射击。如果有书面的标准作战程序和遇到这种/类似情况应如何反应或向士兵作过明确交待,那么他们就不会射击,从而可以避免这一不幸事件。

拉奥中校(签名)

阿亚拉少校(签名)

附文 D

(注:从第 23 至 48 页)